

证券代码：839223

证券简称：锐丰智科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会议将采用现场股东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计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3日上午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223	锐丰智科	2021年5月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号楼11层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》

上述议案已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8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5)

(二) 审议《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》

上述议案已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8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7)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 (二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_____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18:00 止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6 号楼 11 层)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6 号楼 11 层)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